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5-02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盛金控；证券代码：00267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事项，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准批复文件等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裁决书》裁定，公司就雪松信托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等，向南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该事项仍在推进中。强制执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鉴于所申请执行股票全部被质押，且存在被不同法院冻结等情况，最终执行仍需经过相应的司法程序，最终执行情况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就强制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3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变更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金融城二期A4幢21层2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075,95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111,433,9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股）	64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21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5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0.0637%

注1：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3,105,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73%；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86人，代表股份68,328,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1%。通过现场投票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4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339,357	99.9151%	50,500	0.0453%	44,100	0.0396%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81,357	99.9156%	50,500	0.0451%	44,100	0.0393%
A股中小投资者	47,409,223	99.8809%	50,500	0.1063%	44,100	0.092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356,257	99.9303%	44,900	0.0403%	32,800	0.0294%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98,257	99.9307%	44,900	0.0401%	32,800	0.0293%
A股中小投资者	47,426,123	99.8364%	44,900	0.0945%	32,800	0.069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346,657	99.9217%	53,100	0.0477%	34,200	0.0307%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88,657	99.9221%	53,100	0.0474%	34,200	0.0305%
A股中小投资者	47,416,523	99.8162%	53,100	0.1118%	34,200	0.072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346,957	99.9219%	51,900	0.0466%	35,100	0.0315%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88,957	99.9224%	51,900	0.0463%	35,100	0.0313%
A股中小投资者	47,416,823	99.8169%	51,900	0.1093%	35,100	0.0739%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357,757	99.9316%	46,200	0.0415%	30,000	0.0269%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99,757	99.9320%	46,200	0.0412%	30,000	0.0268%
A股中小投资者	47,427,623	99.8396%	46,200	0.0973%	30,000	0.0632%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288,357	99.8693%	88,200	0.0791%	57,400	0.0515%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30,357	99.8701%	88,200	0.0787%	57,400	0.0512%
A股中小投资者	47,358,223	99.6935%	88,200	0.1857%	57,400	0.1208%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281,057	99.8628%	91,500	0.0821%	61,400	0.0551%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23,057	99.8636%	91,500	0.0816%	61,400	0.0548%
A股中小投资者	47,350,923	99.6781%	91,500	0.1926%	61,400	0.129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39,095,578	99.6866%	80,000	0.2040%	42,900	0.1094%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9,737,578	99.6917%	80,000	0.2007%	42,900	0.1076%
A股中小投资者	39,095,578	99.6866%	80,000	0.2040%	42,900	0.1094%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钟山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股份合计数为519,827,256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336,957	99.9130%	52,200	0.0468%	44,800	0.0402%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78,957	99.9135%	52,200	0.0466%	44,800	0.0400%
A股中小投资者	47,406,823	99.7958%	52,200	0.1099%	44,800	0.0943%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股	111,310,257	99.8890%	71,700	0.0643%	52,000	0.0467%
H股	64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11,952,257	99.8896%	71,700	0.0640%	52,000	0.0464%
A股中小投资者	47,380,123	99.7396%	71,700	0.1509%	52,000	0.1095%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菲、高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简称“提议人”）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84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坚定落实“快消品金属包装+新能源材料复合集流体”双主业驱动发展战略。

快消品金属包装板块发展稳健，公司在智能化生产和精益管理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2025年第一季度营收规模同比增长6.74%，实现净利润1104.36万元，同比增长723.54%。

复合集流体板块的产业化进度不断推进，公司在产能方面持续建设，在下游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复合铝箔、复合铜箔产品逐步取得小批量订单、与头部电池客户的合作持续推进。此外，公司依托蒸镀工艺的技术储备优势，深入推进技术创新，研发应用于固态电池的锂金属/复合集流体负极一体化材料，不断扩展复合集流体技术在各类领域上的应用。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25-028），于2025年5月23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人民币3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政府补助文件中未对资金支出类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永续中票。2025年6月2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62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55%，利息自2025年6月26日起开始计算。本期中票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9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5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4号楼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68,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80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426,810,81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40,516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3,070,30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出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74,953	99.8209	185,129	0.1128	108,650	0.0663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74,953	99.8209	185,129	0.1128	108,650	0.0663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74,953	99.8209	185,129	0.1128	108,650	0.0663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73,253	99.8199	179,829	0.1096	115,650	0.0705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39,053	99.8600	114,129	0.0695	115,550	0.070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80,253	99.8241	158,529	0.0966	129,950	0.079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74,132	99.6950	248,029	0.2029	124,850	0.102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05,053	99.7783	229,829	0.1400	133,850	0.081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576,135	99.7698	236,329	0.1441	141,150	0.0861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73,132	99.6942	237,029	0.1939	136,850	0.1119

1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73,553	99.8200	165,229	0.1007	129,950	0.07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763,707	99.0011	114,129	0.4963	115,550	0.5026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04,907	98.7453	158,529	0.6894	129,950	0.5653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2,620,507	98.3783	248,029	1.0786	124,850	0.5431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22,629,707	98.4183	229,829	0.9995	133,850	0.5822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22,615,907	98.3583	236,329	1.0278	141,150	0.6139
10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2,619,507	98.3739	237,029	1.0308	136,850	0.5953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2,698,207	98.7162	165,229	0.7185	129,950	0.56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议案5、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7、议案10关联股东朱新爱、方培喜、刘静、朱小海已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杨小康已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本次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莹律师、么舒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5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司全体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